

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

“中国科学院院长奖学金”评审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科学院院长奖学金（以下简称“院长奖”）评审工作，根据《中国科学院院长奖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科学院大学“中国科学院院长奖”评审实施办法》及我所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院长奖分为院长特别奖和院长优秀奖两种，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，化学所的初选推荐名额由中国科学院大学（以下简称“国科大”）根据当年的奖励名额按比例分配，一般不超过化学所参评年度在学研究生的 1%。

第三条 国科大学籍的在学研究生（除国际学生外），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纪守法，愿为实现中国梦献身科学事业，品学兼优，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均可申请此奖。

第四条 院长奖申报条件：学习成绩优秀，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，科研成绩显著：在理论上有一定创新或发展，学习期间在国际、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的论文；或在技术上有较重要的革新，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具有重要的应用前景；或参加过重大科研项目，做出了较大贡献。

第五条 院长特别奖获得者需具备的条件：学业优异，在学习期间有较大的创造发明，取得的科研成果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，理论上较重要创新或发展，或在技术上有较大的突破，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；或在其他方面作

出重要贡献。

第六条 化学所成立评审委员会，负责院长奖的评审推荐等工作。评审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所领导、学位委员会或教学与管理委员会代表、教育处负责人、导师代表担任委员，不少于7人。

第七条 评审程序

一、本人申请。参评院长奖的研究生，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申报，如实填写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。申请参评的事迹或成果应为自正式入学至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取得。曾获评院长奖的研究生申请参评的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。

二、导师审核。导师对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填写评价及推荐意见。

三、化学所评审委员会评审。化学所召开评审会议，按照“公正、公开、公平、择优”的原则，研究确定化学所初选学生名单。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按照票数从高到低排序产生初选推荐名单。初选结果在全所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国科大。

四、国科大评审。国科大接收各单位初审结果后，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议，产生初选名单。初选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两周。公示无异议后，评选结果报院主管部门。

五、表彰奖励。院长奖入选名单由院主管部门正式公布。获奖者按照《中国科学院院长奖管理办法》获得相应奖励。

第八条 化学所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一、在评审过程中，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，在平等、

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。

二、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师生关系、亲属关系、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，原则上应申请回避。

三、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，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。

四、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。

五、应出席评审会议和参加投票表决，原则上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。

第九条 争议及违规处理

一、对院长奖初选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所公示阶段实名向化学所评审委员会书面提出。

二、研究生在参与评选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参评成绩、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当事研究生的参评资格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三、对已批准的院长奖获得者，如发现获奖所提供的参评成绩、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，一经查实，将撤销对获奖者及其指导教师的奖励并予以公布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育处负责解释。

2026 年 4 月 8 日

附件：

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
“中国科学院院长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

主 任：王 树

委 员：(按姓氏笔画排序)

于 萍	王 栋	王 树	尤 伟	史 强	刘鸣华
杜海峰	杨国强	邱 东	何圣贵	狄重安	宋延林
张宗波	张德清	范青华	易 鹏	周 恒	赵永生
郭玉国	葛茂发	韩布兴			